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99 年 3 月 5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保護司

連絡人：林瓏

連絡電話：2316-7372

編號：372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通過施行 法務部全力建構犯罪被害人保護安全網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案於 98 年 5 月 8 日獲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 5 月 27 日經總統公布，並於同年 8 月 1 日施行。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後，將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納入補償金申請對象，並增列精神慰撫金為犯罪被害補償項目，同時將性侵害、家庭暴力、人口販運犯罪、以及兒童及少年、大陸地區、香港、澳門與外國籍配偶或勞工等 6 類被害人，一併納入保護對象。該等對象可使用之保護措施含法律協助、心理輔導、醫療服務緊急資助等。

自施行日起至 98 年 12 月底止，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已審議決定 5 人精神慰撫金計 140 萬元，及 1 人性侵害犯罪補償金計 408,790 元，另提供 757 人保護服務，計投入保護經費 1,193,797 元。

法務部為落實擴大保護對象服務措施，於 98 年 5 月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外，並於 7 月邀集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及各縣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說明會；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亦持續拜會相關部門及團體，與各縣市建立合作網絡，如南投分會與內政部移民署南投庇護所共同辦理「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保護庇護服務」；士林分會與台北市政府駐台灣臺北士林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合作，提供家庭暴力犯罪被害人法律諮詢撰狀及心理諮商服務，桃園分會與桃園縣政府合作性侵害及家庭暴力個案心

理諮商方案等。

法務部表示，為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擴大保護對象之宗旨，本（99）年度將分區與各縣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辦理座談，期能透過溝通全面落實被害人保護服務。